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六、结论 .....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城镇开发边界图

附图 5 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附件一 立项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附件四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五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六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56-89-03-24118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49.642 秒, 31 度 14 分 8.6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6]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12.307（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b>2、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b></p> <p><b>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b></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b></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

一、规划范围

北至胥江运河、东到金猫路、西至胥口镇边界、南到横泾街道边界-七子山麓一线，总用地面积约 9.95 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木渎镇区核心综合服务集聚区重要组成部分、特色商贸发展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三、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一带”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位于胥江以南、宝带西路以北形成的木渎镇南部片区中心。

“两轴”：依托木渎镇北部片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集聚区及南部片区中心等重要节点串联组成金山路城镇发展轴；规划将北部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向南延伸，沿线重点引进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打造沿金枫路产业联系轴。

“五区”：以社区划分和功能组团为基础形成的高端制造工业区、特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两片居住区。

“一带”：规划打造沿胥江的滨江休闲活力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增加配套设施，依托沿线的居住区、商业街及创意办公区形成宜居宜游、风景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2、《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

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甪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1)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①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严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版）外，27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主导功能不产生影响。

②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号文件要求，吴中区结合2018年6月下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③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未来发展规划，衔接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试划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三优三保”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等形成的复垦潜力及建设控制区布局，形成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 ④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2）建设用地管制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①允许建设区：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②有条件建设区：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③限制建设区：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4396.5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胥口镇和甪直镇。

④禁止建设区：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231.06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胥口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309号，租赁

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违背区域产业结构发展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吴中区“三区三线”及《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划分，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各项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 4.2km，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涉及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亦不涉及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

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 (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2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43km <sup>2</sup>	西北，约 1.37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6.15km <sup>2</sup>	东南，约 1.38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西北侧约 1.37km 处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3 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2.00km <sup>2</sup>	东，约 1.3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地东侧约 1.32km 处的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 O<sub>3</sub> 外其余因子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事项，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建设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侧约1.32km处的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p>控制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p>	是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是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是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侧约 1.32km 处的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p>	是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是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处置，零排放。</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是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p>		是	

	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侧约 1.32km 处的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4.2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按照区域总体规划等要求进行管控。</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作。</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较少，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是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9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侧约1.32km处的江苏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4.2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p>	是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表 1-10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各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是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要求。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是
环境风险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	是

防 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急演练。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是

**(6)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相符性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2023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2023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

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各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的设备、工艺、原辅料，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12）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

**（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3	<p>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p> <p>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p>	<p>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项目。</p>	<p>相符</p>
4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相符</p>
5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p>	<p>相符</p>

**(14) 与若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要求相符性**

①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文件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

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⑥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原辅料包括氧

化铝、氮化硼、氧化锌、铁氧体、硅油、石蜡、玻纤布、PI膜、PET膜、硅胶色膏、塑料针筒、机油等，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流程均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由来

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导热电子专用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苏州东唯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的已建厂房建设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木政审经发备[2026]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苏州东唯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的已建厂房建设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即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导热垫片 600 万件/a、导热绝缘片

400 万件/a、导热相变化材料 100 万件/a、导热吸波材料 200 万件/a、导热凝胶 500 万件/a、导热硅脂 200 万件/a)。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件/a)	主要规格 (mm)	厂内贮存 方式	最大贮存 量 (万件)	年工作 时数 (h)
1	导热垫片	600	100×200	常温常压	50	2400
2	导热绝缘片	400	100×200	常温常压	40	
3	导热相变化材料	100	100×200	常温常压	10	
4	导热吸波材料	200	100×200	常温常压	20	
5	导热凝胶	500	50g/件	常温常压	50	
6	导热硅脂	200	50g/件	常温常压	50	
合计		2000	/	/	/	

### 4、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员工 37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11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0m<sup>3</sup>/a，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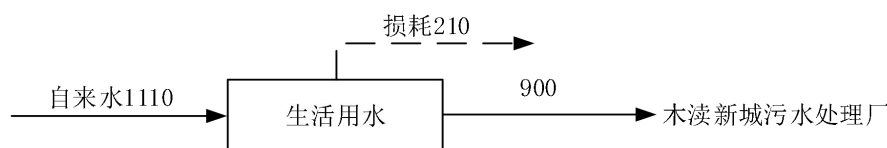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37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3 层，生产车间分布于 1、2、3 层，原料仓库位于 1 层东侧，成品仓库位于 3 层东侧，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 层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北侧隔木胥西路为木渎镇城乡一体化老年公寓，东侧为苏州东仪核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市浩东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走马塘居民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走马塘居民区，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导热垫片、导热绝缘片、导热相变化材料、导热吸波材料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2 导热垫片、导热绝缘片、导热相变化材料、导热吸波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图 2-3 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p><b>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拟租赁苏州东唯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09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协议、房产证见附件。该厂房共计三层，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原有企业污染物。</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及结论，具体如下：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指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O<sub>3</sub> 指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规划提出了：（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4月19日对姑苏印象花园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姑苏印象花园 (G1)	东北侧约 1.5km	非甲烷总烃	2	0.54~1.14	27~57	0	达标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引用《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4月19日对姑苏印象花园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点在项目地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有效。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

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

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本次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项目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JSDHC260414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 年 4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2	60
N2 南厂界外 1m	54.5	60
N3 西厂界外 1m	53.8	60
N4 北厂界外 1m	54.9	60
N5 走马塘居民区	50.3	60

气象条件：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走马塘居民区	-50	0	居住区	人群, 约 24 户	W	29	二类功能区
木渎镇城乡一体化老年公寓	0	82	居住区	人群, 约 380 户	N	60	
晨阳幼儿园	18	79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NE	57	
木渎金桥开发区管委会	-347	320	行政办公	人群, 约 200 人	NW	435	
木渎镇居民区	0	44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	N	415	
金山高级中学	126	516	学校	人群, 约 1500 人	NE	505	
尧峰村委会	221	373	行政办公	人群, 约 100 人	NE	421	
福海护理院	290	353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人	NE	434	
钱家场	252	209	居住区	人群, 约 40 户	NE	307	
阳光宝贝幼儿园	161	193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NE	228	
姑苏实验小学	181	-114	学校	人群, 约 1000 人	SE	181	
姑苏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379	-177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SE	385	
孙庄	337	-109	居住区	人群, 约 40 户	SE	324	

注: \*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走马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W	104	-124	0	W	721	-721	0	周边河道
木横河		E	733	753	0	/	/	/	/	纳污河道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I类	N	1100	-261	1100	N	3000	-890	2900	纳污河道
----	----------------------------------	---	------	------	------	---	------	------	------	------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走马塘为III类水体，胥江（太湖（胥口枢纽）-木渎船闸）为II类水体、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为III类水体，木横河参照III类水体。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走马塘居民区	-50	0	0	29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居民区，2-3层，朝南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2030.12.31 前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31.1.1.起执行浓度限值
			0.06	0.02
		日平均	0.15	0.05

环境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0.50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 小时平均	0.20	0.20
	CO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
		1 小时平均	0.20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6	0.05
		日平均	0.12	0.10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纳污河流胥江（太湖（胥口枢纽）-木渎船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纳污河流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木横河及周边河流走马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胥江（太湖（胥口枢纽）-木渎船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类	pH 值	6~9（无量纲）
			COD	15
			NH <sub>3</sub> -N	0.5
			TP	0.1
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木横河、走马塘		表 1 III类	pH 值	6~9（无量纲）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至木横河，最终汇入胥江，尾水中 COD、NH<sub>3</sub>-N、TN、TP 从严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15	
	TN	20	
	TP	3	
污水厂排口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sub>3</sub> -N*	1.5 (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3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6000(无量纲)	/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 (A)]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4、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9	0.1	/	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900	/	900	900	900

总量控制指标

	水	COD	0.45	/	0.45	0.45	0.027
		SS	0.36	/	0.36	0.36	0.009
		NH <sub>3</sub> -N	0.014	/	0.014	0.014	0.001
		TN	0.018	/	0.018	0.018	0.009
		TP	0.003	/	0.003	0.003	0.0003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13.6	13.6	0	/	0
	一般固废		2	2	0	/	0
	生活垃圾		11.1	11.1	0	/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纳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固废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导热垫片、导热绝缘片、导热相变化材料、导热吸波材料加热烘干工序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85-120℃左右，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照 4%进行估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硅油、硅胶色膏（硅油含量 70%）用量为 25.5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t/a。</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导热垫片、导热绝缘片、导热相变化材料、导热吸波材料加热烘干工序（即涂布压延线）整体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加热烘干完成的成品经自然冷却后再从涂布压延线上输送出来，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捕集率按 100%计，去除率按 90%计。</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坐标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涂布压延线	25000	非甲烷总烃	16.67	0.42	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1.67	0.04	0.1	60	3	25	1.0	25	DA001 排气筒, 2400h	120.513712	31.2356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捕集率按 100%计，去除率按 90%计，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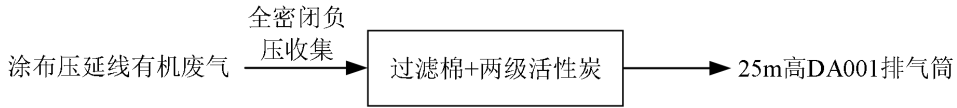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 废气设计风量：

涂布压延线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共设置 2 个密闭区，单条涂布压延线密闭区约 420m<sup>3</sup>，每小时换气 20 次，则风量约 420m<sup>3</sup>×2×20=16800m<sup>3</sup>/h；考虑排气系统的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 25000m<sup>3</sup>/h 可满足需求。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先经过滤棉后进入两级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常用于吸附脂肪烃 C<sub>n</sub>H<sub>m</sub>、芳香烃（如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煤油、汽油、光气、脂类、苯乙烯、恶臭、CC<sub>14</sub>、CS<sub>2</sub>、CHCl<sub>3</sub>、CH<sub>2</sub>Cl<sub>2</sub> 等，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需在使用饱和的情况下及时更换。

表 4-2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	项目	技术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	/
	粒度	12~4 目	/	/
	比表面积	900-1200m <sup>2</sup> /g	≥75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总孔容积	0.81cm <sup>3</sup> /g	/	/
	水份	5%	/	≤10%
	密度	530g/cm <sup>3</sup>	/	/
	堆积密度	≤500g/L	/	/
	着火点	>400°C	/	>400°C（煤质活性炭）
	空塔流速	0.5m/s	<0.6m/s	<0.6m/s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
	箱体尺寸	4m×3m×3m	/	/
	箱体材质	A3 钢	/	/
	过流截面积	8m <sup>2</sup>	/	/
	炭层厚度	2m	/	≥0.4m
	吸附效率	90%	/	/
	四氯化碳吸附率	70.63%	/	≥45%
	碘值	1000mg/g	/	≥800mg/g
	饱和监控、安全连锁防护措施	设备自带压差计，当压差达到一定限制时，触发警报装置。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活性炭更换后方可继续生产。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
	填充量	2.5t	/	/
	有效停留时间	0.5-1s（废气在炭层中的停留时间）	/	/
压力损失	<2.5kPa	宜低于 2.5kPa	/	
进气要求	温度<40°C	宜低于 40°C	<40°C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根据上表，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

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仍需满足《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同时其安装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运行噪声应不大于85dB(A)；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①设计风量：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②设备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③废气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④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才能保证废气处理效率，从而保证处理装置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1031-2019)表 B.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可以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7	0.04	0.1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

###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保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 1.5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 会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 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 使呼吸次数减少, 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 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 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 会使人厌食、恶心, 甚至呕吐, 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 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 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 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 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

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 (2) 异味气体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能稍微感觉到弱臭味，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隔离带将对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的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 1.6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具体见下表。企业日常运行管理中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涂布压延线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67	0.42	10	0.07	1

###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2）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见表 3-1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见表 3-11

**2、废水**

**A、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37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1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0m<sup>3</sup>/a，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900	6-9 (无量纲)		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900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至木横河, 最终汇入胥江
	COD		500	0.45			500	0.45	500	
	SS		400	0.36			400	0.36	400	
	NH <sub>3</sub> -N		15	0.014			15	0.014	15	
	TN		20	0.018			20	0.018	20	
	TP		3	0.003			3	0.003	3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513557	N31.235891	0.09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9:00-17:00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N	10
	TP	0.3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15
		TN		20
		TP		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2	COD	500	1.5	0.45
2		SS	400	1.2	0.36
3		NH <sub>3</sub> -N	15	0.047	0.014
4		TN	20	0.06	0.018
5		TP	3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5	
		SS		0.36	
		NH <sub>3</sub> -N		0.014	
		TN		0.018	
		TP		0.003	

## B、废水接管可行性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木东公路与规划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木渎与横泾交界处，总占地面积 264 亩，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工业企业废水。日处理污水 10 万  $m^3$ ，目前处理余量 2.5 万  $m^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组合式后置  $A^2/O$  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水质 COD、 $NH_3-N$ 、TN、TP 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尾水排入厂房西北侧陈家浜渠首（东经  $120^{\circ}31'16.98''$ ，北纬  $31^{\circ}13'11.53''$ ），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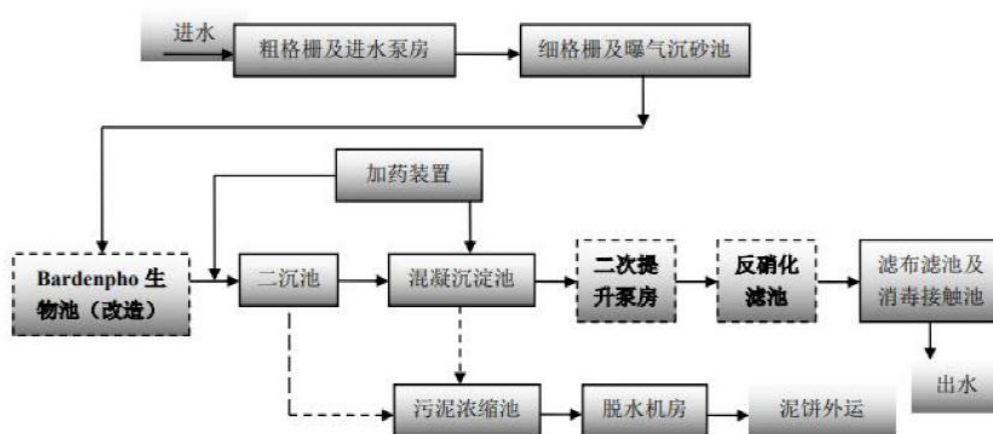


图 4-2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从时间上看，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2) 从水质、水量上看，本项目水质简单、废水排放量较少（占其余量的 0.012%），满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负荷，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

(3) 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其接管范围，且管网已铺设完善，具备接管可行性。

因此，不论从水质、水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C、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D、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见表 3-10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施；
-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日常加强科学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各类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 3.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是否达标
		昼	昼	昼	昼	昼
1	N1 东厂界外 1m	60	55.2	56.28	58.78	达标
2	N2 南厂界外 1m	60	54.5	56.92	58.89	达标
3	N3 西厂界外 1m	60	53.8	57.87	59.30	达标
4	N4 北厂界外 1m	60	54.9	54.99	57.96	达标
5	N5 走马塘居民区	60	50.3	48.71	52.5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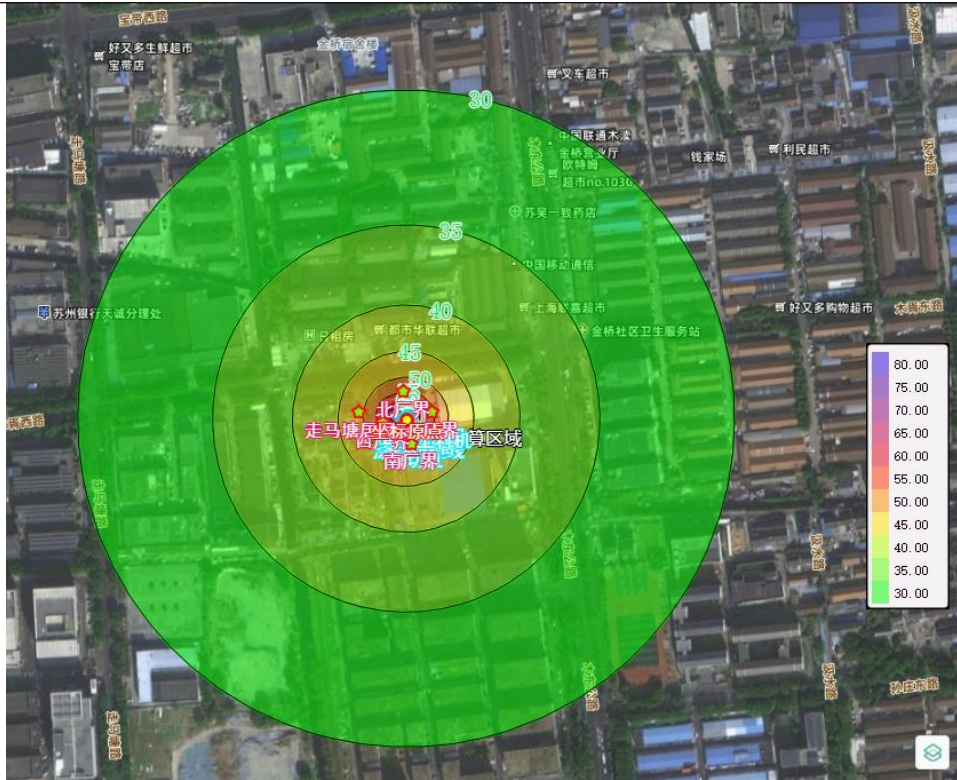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 3.4 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走马塘居民区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废包材：本项目废包材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人工对搅拌设备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边角废料、不合格品：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5）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25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削减 VOCs 浓度 15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风量 2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运行时间 8h/d。

根据公式计算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3d，即一年约更换 4 次。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值为 3 个月。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9t/a（活性炭 10t/a+吸附废气 0.9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机油及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油桶约 0.2t/a，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3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投料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1
2	废抹布及手套		搅拌	固态	化学品、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10.9
5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6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包、投料、检验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1
7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裁切修边、检验包装	固态、液态	边角料、残次品	/		SW59	900-099-S59	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半固态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11.1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	
5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2	
6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7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1.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拆包、投料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每天	T/In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搅拌	固态	化学品、抹布、手套	每天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每三个月	T	
5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每半年	T,I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分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建 5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采取“三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按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⑤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⑥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一层西北侧	5m <sup>2</sup>	PVC 塑料桶或吨袋	5t	3 个月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拟建 5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3.6t/a，每三个月处置一次，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3.4t，小于危险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故拟建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规范设置标志、标牌，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在区域可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
苏州市和	JSSZ0506OOD04 2-5	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9 油/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264-009-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废物（限 265-101-13~265-103-13、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限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共计 30000t/a 废液。
	JS0506OOI600-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铜废物(HW22),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66-50、261-168-50、261-183-50、900-048-50), 共计 15000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3.6t/a，从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上看，区域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仓库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

物相容。

(7)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sup>2</sup>，仓库贮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t/a，每半年处置一次，故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t，小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故拟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 4-2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区、原辅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	化学品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接管管网	废水接管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贮存等区域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中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③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号）第三条中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 ⑤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 6、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态。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物质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等。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包括泄漏废液、火灾消防尾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3.4	50	0.068
合计 ( $\Sigma q/Q$ )		/	/	0.06802

注：\*机油临界量按照油类物质取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单元	生产	①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贮运设施	贮存	①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包装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输	①危险物质运输过程中，由于搬运时发生撞击导致包装受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其他	公用工程	①变配电变压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能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②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废水接管管网	废水接管设施破裂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造成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7.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表**

典型事故情形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机油、危险废物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机油、危险废物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机油、危险废物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废气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水接管设施故障	废水接管管网	未经处理废水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2)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辅料安全管理，原辅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化学品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储存，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严禁火种带入物料储存、生产区域，禁止在物料储存、生产区域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物料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3) 强化管理及安全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4）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域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杜绝消防尾水排入雨水管道造成污染。

#### （5）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也可以用蒸汽）。

#### （6）废水接管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若废水接管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车，对废水接管设施进行检修，待修复完成后再次投产。

#### （7）危险废物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

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8)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后续企业将按要求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涉及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也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办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同时要求企业一并履行相关安全手续，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较大以上风险区域、部位有效管控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7.4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

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7.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制造2000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30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30'49.642"	北纬	31°14'8.6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机油、危险废物等，主要存在于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料泄漏以及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直接接管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声级 dB（A）	减震、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材、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等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亿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0 万件电子材料等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m³/a)	/	/	/	/	900	/	900	+900	
	COD	/	/	/	/	0.45	/	0.45	+0.45	
	SS	/	/	/	/	0.36	/	0.36	+0.36	
	NH <sub>3</sub> -N	/	/	/	/	0.014	/	0.014	+0.014	
	TN	/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	/	/	0.1	/	0.1	+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	/	/	1	/	1	+1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	/	/	0.5	/	0.5	+0.5
		废过滤棉	900-041-49	/	/	/	1	/	1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	/	/	10.9	/	10.9	+10.9
		废机油及油桶	900-249-08	/	/	/	0.2	/	0.2	+0.2
	一般固废	废包材	900-003-S17	/	/	/	1	/	1	+1
		边角废料、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	/	1	/	1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	/	11.1	/	11.1	+1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